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2]第 78 号

被处罚人姓名马加赫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9年6月16日

身份证号码530102198906160011

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昆明市盘龙区

经依法查明,2022年7月,马加赫在未办理合法林木采伐手续的情况下,擅自在草铺街道办事处草铺村委会杨柳坝村小组超范围采伐林木,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云南林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,共计滥伐林木蓄积5.161立方米,株数111株,树种为云南松、栎树,林木价值为人民币917.5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;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;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;现场照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1.责令于2023年2月28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333株,即:111株*3倍=333株;

2.罚款人民币4587.5元(肆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整);即:917.5元*5倍=4587.5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,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(印章)

2022年11月13日